

杨陵区财政局 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杨政财发〔2024〕58号

杨陵区财政局 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各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全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予以转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本《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2024年11月25日，此前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对象、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应严格按照本《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从2024年11月26日起，所有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按照新的《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项目有重新调整时，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执行。

三、杨陵区本级没有自行设立其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四、各相关要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等，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确保目录清单常态化运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